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054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341831_112D225522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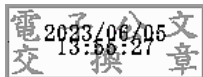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
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
效」，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
及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210386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
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
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